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1523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銓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炳銓

訴訟代理人 陳敏男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李相台即李相台診所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同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經兩造同意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23日，以本件民事訴訟裁判，因原告法定代理人胡炳銓涉有妨害電腦使用罪嫌，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259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因原告於108年5月27日具狀稱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腦設備價金，乃就雙方契約內容履行，與被告提起侵入電腦刑事告訴無關等語，聲請續行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22至224頁）。依首揭規定，爰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